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
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
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
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	2
4.2 公开方式.....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	5
5.2 公示方式.....	6
5.3 查阅情况.....	12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7.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8.2 公开方式.....	13
9 其他.....	14
10 诚信承诺.....	1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

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最后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编制了《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规定，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粤澳工业污水处理厂+产业平台预处理站工程建设，不包含污水管网的建设。粤澳工业污水处理厂拟建于澳葡青创园外北边，占地面积约3ha，处理对象为园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产业平台预处理站拟建于澳葡青创园内，占地面积0.37ha，专门预处理产业平台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500m³/d，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粤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粤澳工业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甜水坑。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0-626290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4 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开网址如下：<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49467>

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截图详见图 1。

4.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s-cq4bQsCZLDtAejyrmYQ?pwd=uufp>，提取码: uufp。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4 层取阅，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20-8302893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环保有相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下载附件 2 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保相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话：0750-62629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载体为“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如下：<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343> 公开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开始10个工作日，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5.2.2 登报公示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31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南国书香节
SOUTHERN CHINA
BOOK FAIR

广告

书 香 岭 南 学 以 致 远

2026
南国书香节

8月27-31日 | 广交会展馆B区

赛雷
我是不白吃
亮晶晶
顶呱呱
柯小瓶
DoDoRo
猫小七
猫小九
奶龙
《非人哉》11周年，作者来啦！
哈小浪

[illegible]

图3 登报公示的截图



↑官洲隧道于8月30日0时开放交通。南都记者 黎湛均 摄

大修近5个月 广州解放大桥今起复通

官洲隧道历时两个多月加固维修后昨日已开放交通

南都讯 记者蒋臻 实习生蓝华锐 8月29日,南都记者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获悉,官洲隧道加固维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8月30日0时开放交通;解放大桥维修工程即将完工,计划于8月31日0时正式恢复通车。

官洲隧道:5条公交线路恢复原线运营

官洲隧道加固维修主体工程历时两个多月完工,经专业机构检测,各项指标

均已达到预期,具备开放交通条件。项目其余收尾工作,将采取边通车边施工的方式稳步推进。开放交通后,受隧道封闭施工影响的大学城1线、大学城3线、大学城4线、B25路及夜18路等5条公交线路将同步恢复原线运营。

作为连接生物岛与大学城的重要过江通道,该工程不仅重新畅通两岸的交通微循环,大大便利20万师生、科研人员及岛上居民的日常通勤,提升路网运行效率,更为片区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解放大桥:19条公交线路恢复原线行驶

解放大桥自1998年建成通车以来,一直是跨越珠江两岸的重要通道,也是城市交通网络的关键节点。随着服役年限增长,桥梁核心受力构件出现不同程度的结构性病害。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桥梁结构安全水平和耐久性能,2026年4月11日起,解放大桥开始全封闭维修,这也是该桥建成以来首次进行全封闭大修。

经过近5个月的施工,广州解放大桥
修工程即将完工,计划于8月31日0时正
灰复通车。届时,前期因施工绕行的公
汽车5、243、250路等19条线路将同步恢
复线行驶和运营。

值得一提的是,建设方同步推进了解大桥东侧围屏建设,作为城市景观提升重要组成部分,将于近期开展设备调试,正式投用后,璀璨的灯光与动态画面将进一步扮靓珠江沿岸景观,提升城市滨水风貌,成为广州夜景的新亮点。

[illegible][illegible]

图 4 登报公示的截图

5.2.3 现场公示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同时为了更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还选取项目周边代表性环境敏感点的公示栏上进行现场公示张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5 周边敏感点宣传栏的公示

5.2.4 其他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s-cq4bQsCZLDtAejymYQ?pwd=uufp>，提取码：uufp），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f02b9a49c4da6ef46bcdba71cd8ffd3a>）。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公众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7.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准备申请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8.2 公开方式

8.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11L3ORK>，**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10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与园区产业平台工程一期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